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秀玲)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潘秀玲于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国际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在审议后投以赞成票，没有投以反对、弃权票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本人离任前）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潘秀玲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本人离任前）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请假）次数	
潘秀玲	独立董事	1	1	0	0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 （一）行使投票权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2023年1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无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 （一）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本人在离任前担任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并主持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进行审查，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 （二）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本人在离任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共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提名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离任前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本人在离任前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经营资料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信息；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服务于公司股东。

### （二）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3年度，本人在离任前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三）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离任前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生产运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离任前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经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帮助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人因任期届满离任。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秀玲

2024 年 4 月 23 日